**关于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农村教育硕士**

**2023年暑期上课的通知**

各学院：

2023年暑假即将来临，按照教学计划，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农村教育硕士课程学习将在暑期开展集中面授，具体通知如下：

**一、授课对象**

2021级、2022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农村教育硕士（名单见附件1）；历届休学人员、需重修课程人员及考试缺考人员。

注：2021级公共课已修完，主要面授专业课；2022级须参加公共课和专业课的学习，无公共课程的学院可直接安排专业课程。

1. **授课时间**

2023年7月7日——2023年8月20日

**三、报到及授课安排**

1.报到：2023年7月6日报到，统一在昆仑校区报到，具体地点由各学院自行安排（报到地点须在学生报到前一周通知到学生并报备培养科），学生在学院报到即可。学生报到当天及假期管理请安排专人负责，以确保集中授课的顺利进行，报到结束后将报到情况统计表报研究生处管理科王顺达老师和培养科帕丽扎老师OA（见附件2）。

2.公共课：2022级非全教育硕士及农村教育硕士于7月7日--7月26日期间进行教育类公共课学习（课表见附件3）。

3.专业课：各领域方向须依据培养方案开设专业课，由各学院错开公共课时间自行安排。各学院提前落实专业课上课教室、专业课用书及讲义等，并将专业课上课时间和地点提前通知任课教师。

**四、成绩登录及试卷存档**

2023年9月30日前，公共课考试成绩由承担公共课教学任务的学院报送研究生处（要求任课教师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并由任课教师将成绩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内。专业课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过期系统不再开放。

任课教师应积极配合开课单位研究生秘书做好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的收集与归档工作，归档要求按照《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公共课试卷需由任课教师交至研究生处培养科存档保管。

**五、其他**

1.在全程考勤情况下，研究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五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该门课程须重修；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3次抽查无故未到课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该课程成绩记零分，须补考。

2.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试，或考试不交卷，或考试迟到十五分钟以上者一律按“旷考”论，该门成绩按“零” 分计，该课程必须重修。

3.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提前1天请假，办理相应手续，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1中规定记录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按《新疆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4.各学院做好专业课考勤以备检查。

**六、住宿**

研究生假期上课期间学校统一安排在昆仑校区住宿，住宿费由学生自行缴纳（按天收取，以宿管科规定为准）。学校统一提供被褥。

研究生处

2023年6月12日